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发改外资〔2016〕940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第一阶段 “河北省利用亚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 (能效电厂)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深入推进我省节能减排工作,我

省组织第二批第一阶段利用亚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能效电厂)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范围

1. 国家节能减排工作中推动的重点工程项目,如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工程、余热余压利用工程、区域热电(冷)联产工程、节约和替代石油工程、电机系统改造工程、电力输配和调度优化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绿色照明工程、政府机构节能工程、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等。

2. 河北省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明确的重点工程及其它节能减排工程。行业可涉及钢铁、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电力、化工、食品、医药、建材、纺织服装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3. 其他有利于我省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的工程项目。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工程、智能控制及自动化改造工程、能源实时监控和优化管理系统建设工程、能量回馈利用工程、节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废弃资源回收利用工程等。

4. 国家及省支持的、产品满足国家一类节能产品标准的生产项目。

5. 节能服务公司开展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二、项目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实施地在河北省内;

2. 总投资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3. 申请亚行贷款金额不高于子项目总投资的70%;

4. 项目贷款回收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5. 项目应在 2016 年下半年或之后开始实施。

三、项目申报材料的主要内容

项目申报单位须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申报要求编制并上报项目建议书,主要内容包括:

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近三年企业销售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采用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措施、预计的节能减排量、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建设期限和进度安排计划等。

3. 项目总投资估算,包括项目总投资额,拟申请亚行贷款额度及具体用途,配套资金及来源。

4. 贷款偿还责任和计划安排。

四、项目申报程序

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省财政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对本地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设区市或省财政直管县(市)财政局对拟申报项目进行财政评审,评审通过后出具还款担保承诺函,将项目申报材料、财政评审意见、还款担保承诺函等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五、其它事项

1. 项目贷款利率采用亚行和国家财政部签订的《贷款协定》规定的贷款利率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这两个数值之间,选择利率高者作为本协议项下贷款利率。

2.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省财政直管县(市)等发改、财政部门会同其他相关单位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

联系人:王立刚 联系电话:0311 - 88600053



河北省财政厅
2016 年 7 月 15 日

信息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河北省利用亚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电力需求侧管理指导中心。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5 日印发
